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1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20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27日起算。截止2023年8月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全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元/股的90%,即低于2.88元/股情形,预计将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5.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5.47元/股调整为5.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3、因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2021年9月15日起,转股价格由5.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4、公司于 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3.2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27日起算。截止2023年8月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全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元/股的90%,即低于2.88元/股情形,预计将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如触发“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3,8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44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12,438.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3,8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44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12,438.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义光、莫勇、苏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义光、莫勇、苏健:

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发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1起,涉案金额合计23.52亿元,上述金额已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经查,你公司上述所列示案件中收到法院相关通知的最晚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你公司应当自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起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但迟至2023年6月20日才披露该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张光义作为董事长、莫勇作为总经理、苏健作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张义光、莫勇、苏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及时性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2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3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成交最低价格为10.4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07,78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9%,成交最低价格为10.4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222,486.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59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3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于2020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467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33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5,868,000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4,670,000股增加至90,53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000股增加至91,37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3、2022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1,371,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101,6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6,548,400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91,371,000股增加至127,919,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4、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27,919,400股变更为126,753,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5、2023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7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675,3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701,280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26,753,200股增加至177,454,4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177,454,48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6,59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0,859,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名,信意安、陈洪霞、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鸣天地”)、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飞天地”),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信意安、陈洪霞	IPO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履行中,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本企业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根酬以实现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本企业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履行中,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本企业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根酬以实现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本企业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履行中,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天地在线以外的企业与天地在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天地在线以外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地在线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地在线《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天地在线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天地在线以外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天地在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地在线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天地在线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天地在线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中,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亦未发生根据上述承诺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垫付或偿还对价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595,1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433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4名,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信意安	58,129,753	58,129,75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洪霞	28,586,610	28,586,610	董事
3	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9,073	7,409,07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控制的企业
4	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9,689	2,469,689	
合计		96,595,125	96,595,125	

注:1.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意安、董事陈洪霞、王楠、监事会主席焦靓、高级管理人员刘砚君、赵小彦、杨海军、王玲玲、郑义弟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8,056股、1,820,032股、196,114股、187,309股、508,702股、333,165股、337,181股、182,925股、146,187股;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意安、高级管理人员朱佳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4,344股、37,158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股东就其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遵守其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95,125	54.43%	-31,557,853	65,037,272	36.65%
首发前限售股	96,595,125	54.43%	-96,595,125	0	0.0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65,037,272	65,037,272	36.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59,355	45.57%	31,557,853	112,417,208	63.35%
总计	177,454,480	100.00%	0	177,454,480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地在线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范立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立重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范立重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部专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范立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范立重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范立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选举郭均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郭均芬女士简历

郭均芬女士,199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年6月8日至今任公司客服中心售后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均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郭均芬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债转股增资手续,同时对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誉衡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胡晋;

4、注册资本:15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0日;

6、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33号楼-1至5层33-1内1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誉衡药业(北京)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誉衡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同意在《公司章程》增加上述条款。

同时,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由221,637,189元变更为320,947,60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1,637,189股变更为320,947,604股。根据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700738598678Q	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	人民币叁亿贰仟零玖拾肆万柒仟陆佰零肆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23-004、2023-016号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因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04525470 1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肆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商若云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15日 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集成灶、吸排油烟机、燃气灶具、烤箱、水槽、集成水槽、橱柜、整体橱柜、电蒸箱、臭氧消毒柜、废弃食物处理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洗碗机、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空气能设备、集成吊顶、烘干机、电机、微电机、电扇、通风器、换气扇、取暖器、保洁柜、浴霸、饮水机、空调;设计、研发、销售:家居用品、五金配件、木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